

这是与减轻托儿费相关的重要文件。如果适用，请务必在开始利用托儿设施日期之前提交。
另外，即使开始利用托儿设施后，如果兄弟姐妹利用的设施符合减轻托儿费的条件，请务必提交该申报书（从提交后的下个月开始减轻托儿费）。
您的兄弟姐妹使用的设施符合保育费减免的条件，请务必提交该表格（从提交后的下个月开始应用减免的保育费）。

(收件人) 京都市长		年 月 日	
申报者(家长)地址 京都市中京区×××町□△		申报者(家长)姓名(亲自签名或签名盖章) 京都 太郎	
设施 and 事业所名称 ○○托儿园		(电话号码 075 - 123 - 0000)	
		左述设施利用 儿童姓名 京都 优子	

请填写这次申请利用托儿的儿童姓名等。

(参考) 转为新制度的幼儿园

有关教育、托儿

儿童之家幼儿园、洛东幼儿园、高仓幼儿园、桃山幼儿园、下鸭幼儿园、龙谷幼儿园、本愿寺中央幼儿园及全部市立幼儿园(2023年10月)

〈需申报的人〉

家庭内，有利用以下

※泉幼儿园将于2024年4月转变为新制度幼儿园。(有关最新信息请通过京都市信息馆确认。)

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

⇒兄弟姐妹就读于上述幼儿园(转入新制度的幼儿园)时无需提交本申报书。

- ・私立幼儿园、国立
- ・公司领导的托儿中
- ・特别教育学校幼儿
- ・养育领养
- ・助产设施

如果利用上述幼儿园以外的幼儿园或“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”表中所列设施，则必须提交本申报书。

・情绪障碍儿童短期治疗设施

・医疗型儿童发育支援

・课后等日托护理服务

※1 正在利用市立幼儿园、为设施型寄付对象的幼儿园(已施行新制度的幼儿园)、托儿园(所)、认定儿童园、地区型托儿事业的兄弟姐妹不是提交申报书的对象。

※2 国际学校、民族学校等或在私立幼儿园入托的未满3周岁儿童(指的是2岁儿童接续保育事业等)为减轻对象外，因此不需提交申报书。

※3 同一孩子正在利用※1所填写的设施和以上减轻对象设施时，则需要提交申报。

＜正在利用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的儿童＞

(日文平假名) 儿童姓名	出生年月日	正在利用或申请的减轻对象 设施和事业名称	利用期间
(きょうと じろう) 京	2011年3月4日	课后日托护理服务○○	●年4月1日~■年3月31日
()		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请填写在利用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的兄弟姐妹的姓名等。
在申请利用托儿的儿童开始利用希望日，需正在利用对象设施。

有关减轻利用者负担额，需要下栏证明以证明正在利用减轻对象设施和事业。

如果兄弟姐妹跨年度利用上述对象设施时，则需要每年4月提交申报书。

正在利用本设施和事业(预定利用)。

提交本申报后，停止利用设施时，请迅速向所住地区的区政府或分所联系。

减轻托儿费将从提交后的次月开始计算，因此，如果计划在4月份开始利用托儿服务，请在3月底之前提交申报书。

(利用期间(预计))

●年 4月 1日~

■年 3月 31日

※ 本申报书请每年度提交(提交时期将另行通知。)

(2023年10月)